国家税务总局德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德税二分强催〔2026〕10号

广西德保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4MAE17KYP7U）：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德税二分通〔2026〕11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税款所属期应缴耕地占用税(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肆佰零陆元贰角伍分(￥：3,620,406.25元)，截止本文书制作的2026年11月24日，仍未缴纳。

请你（单位）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德保县税务局办税大厅（地址：德保县银发投资大厦1层）缴清上述欠缴税款及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税款

之日止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杨国裕

联系电话：07763820159

地址：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象山街20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何艳秋，杨国裕（桂税征451024250104，桂税征451024250108）

国家税务总局德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四日